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軍法機關改制之後，軍法人員移撥至軍法機關，各級部隊缺乏法律專業人員，軍法機關支援機制又未確實建立，國防部事前未能周詳規劃，改制之後亦未妥善調整因應；所屬各軍總部辦理增編法務軍官乙案長達一年，後竟均以暫緩辦理收場，該部協調整合之功能不彰，至為明顯；關於該部主辦之預官考試，於舉行考試之前，迄未公布預定錄取員額，影響考試公信力及考生之權益；九十年考選作業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以尚未核定之增設空軍法務軍官為由，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員，導致預官考試之公正性受損；且軍法預官考選錄取十一員及列為第一梯次入營，已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決議在案，人事參謀次長室卻又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改列為第二梯次入營，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主辦之本（九十）年預備軍官（下稱預官）考試，軍法預官原定錄取

人數兩人。然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軍法局要求增加錄取名額十名，且將入伍日期由第一梯次改為第二梯次，致遭質疑此舉目的係使原先成績居軍法預官第六名之陳總統之子陳致中得以錄取為軍法預官，及為便利陳致中參加本年九月至十月間舉辦之律師、司法官考試。經本院調查，國防部涉有以下之違失：

一、軍法機關改制之後，軍法人員移撥至軍法機關，各級部隊缺乏法律專業人員，軍法機關支援機制又未確實建立，國防部事前未能周詳規劃，改制之後亦未妥善調整因應，難辭疏失之責：

(一) 經查國軍各軍總部軍法處及司令部軍法室等軍法部門，原配置有軍法人員辦理各項軍法業務，嗣為配合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軍法機關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改制為軍法行政、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三個編組，軍法行政設國防部軍法局暨各總部督察長室法務組，院檢部分則依法分置地方、高等及最高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各軍總部原有之軍法部門加以裁撤。國軍各級單位處理營產、工程勞務、人事管理、軍購、環保等經常性業務，涉及諸多法令，需法律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改制之後，依據各地方軍事法院暨各地方軍事法院配置之檢察署編裝表，兩者雖兼有轄區各部隊軍法教育之推展及法律諮詢服務等職掌，然因以辦理軍法案件為主，對轄區內國軍各單位之軍法教育及法令諮詢係列歸附屬業務，實際上甚少為之，助益有限，更遑論直接協助國軍各單位處理相關法律事務

。

(二) 空軍總部鑑於該軍軍法單位裁撤後，僅總部軍法行政組配屬十名軍法人員，無法協助全軍各級單位之法律業務（下稱法務），乃於國防部八十九年四月份部務會議建議：為健全依法行政，於師（聯隊）級以上單位增設法務單位，經主席（副部長）裁示：研究辦理。軍法局依據裁示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以（八九）則創字第一九五號函請各總部、司令部調查需求。空軍總部督察長室依據軍法局函擬議：空軍擬於所屬各司令部增設上尉、中尉、中士各乙員，各聯隊增設中尉、中士各乙員，簽會該部計畫署及人事署，計畫署建議由各司令部及聯隊自行抽騰，人事署建議依任務性質考量，編設士兵職缺。該室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八九）逸法字第一三一三號函復軍法局，說明該總部計畫署、人事署意見，建議於該總部所屬聯隊級以上單位，各編設法務士兵二至三員。惟軍法局以各總部均已陳報法務軍官需求，促請空軍總部仍應陳報，以利綜整作業，至於增設之法務軍官員額來源，請空軍總部自行改編支應。空軍總部督察長室嗣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以（八九）逸法字第一三九九號函示所屬司令部及聯隊等單位檢討是否須增設法務軍官及其員額、階級，經各單位分別陳復，均認為有增設法務軍官之必要，全軍計需中校二員、少校九員、上尉十四員及少尉一員，該室乃於同年九月一日

簽呈建議：鑑於各單位陳報之所需法務軍官員額、階級並不相同，宜採一致性，於各司令部增設中校法務官乙員，各聯隊及指揮部增設上尉法務官乙員。該案經該總部陳肇敏總司令核定後，於同年月十四日以（八九）逸法字第一八八一號函復軍法局空軍法務軍官需求建議表（需求中校五員、上尉十八名），並說明該部無法務軍官員額來源，請軍法局向國防部相關人事權責單位爭取。

（三）軍法局根據各總部及司令部函復之需求，統計國軍師（聯隊）級以上共計需要九十八名員額，即空軍二十三員、陸軍三十二員、海軍二十六員、聯勤二員、軍管區六員、憲兵七員、軍事情報局二員。上述情形足見軍法機關改制之後，軍法人員移撥至軍法機關，國軍各級單位幾乎已無法律專業人員協辦涉及法律之業務，而軍法機關支援轄內部隊法務之機制又未確實建立，依法行政之基本條件既欠缺不足，何能冀期其確保法制品質？此一問題屬通案性質，國防部事前規劃欠周詳，改制之後，亦未迅速妥善調整因應，難辭疏失之責。

二、各軍總部辦理增編法務軍官乙案長達一年，後竟均以暫緩辦理收場，國防部有關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不彰，至為明顯；而國防部計畫參謀次長室未深入了解實情，率為無增設必要之會辦意見，亦有缺失：

（一）軍法局彙整國軍計需九十八名法務軍官員額，其中除陸軍總部及憲兵司

令部陳報採自行改編員額三十九員支應本案外，其餘各總部均陳報無控  
存員額，建請國防部檢討支應員額來源，軍法局乃簽會國防部計畫參謀  
次長室（下稱計次室），該室簽註意見略以：各軍總部已編設法律事務  
組，負責所屬單位法令諮研及官兵法律服務等事務，各地區軍事法院及  
分院提供轄區部隊及個人法律諮詢服務，應可滿足部隊需要，應無增設  
必要；為落實依法行政，宜請加強幹部法治教育，無需額外增編；國軍  
精實案總員額均分配各軍種運用，國防部並無控存，本案若檢討仍有增  
設必要，請依總長前令，在精實案核定之員階額內檢討支應，並按編裝  
作業規定辦理。軍法局遂簽奉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核定後，以國防部八  
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九）則創字第四一一〇號令請各總部再詳加檢  
討，如確有需要再自行檢討員額改編支應，並循編裝系統呈報。

（二）空軍總部督察長室鑑於空軍總部並無控存員額，國防部亦無法提供員額  
，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簽陳：基於現實面之考量，本案顯已無法推  
動，擬暫緩檢討辦理。該案經空軍總部陳肇敏總司令批示：該部部外一  
級單位（部分二級單位）增設法務軍官確有必要，可考量由各單位檢討  
員額修編支應，司令部以少校，其他單位以上尉為編階官額。空軍總部  
督察長室遂函示所屬各單位自行檢討員額修編，以支應增設法務軍官，  
經各單位分別函陳在案。又該室與計畫署軍事編裝組於本年一月九日就

本案舉行協調會議，獲致四點結論略以：本案計需軍法行政官中尉四員、少尉二十四員，由該部控存職缺員額支應；本案先由該室簽奉總司令核可後報國防部軍法局，俟國防部核准後，再由計畫署調整該（空）軍編裝。該室依據前項結論擬訂空軍增編法務軍官二十五員實施計畫及建請國防部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簽奉陳肇敏總司令核定後，於二月十九日以（九十）逸法字第三四八號函報國防部審核。

- （三）軍法局於二月二十六日就空軍總部該項計畫簽會計次室，該室三月十三日所提業管意見如次：「國軍軍法體制調整後，各軍種軍法人力移編國防部，各軍事地方法院檢察署負有（一）地區各部隊教育之推展。（二）地區各部隊之法律諮詢與服務等職掌。案內空軍總部建議各部隊編設法務官，辦理教育、訴訟輔導、法令諮詢、契約審核、國家賠償等業務，二者多所重複，宜就整體軍法業務與人力負荷評估考量，俾免形成人力閒置；請空軍總部提供各單位必須自行辦理法務之種類、數量、週期等資料，並說明各階層之差異性，以利審查。」軍法局於三月十九日以（九十）則創字第〇〇〇九九四號函復空軍總部：「請參照本部計畫次長室審查意見，並循編裝系統辦理增（修）編事宜。」空軍總部督察長室於四月十一日簽呈：各軍事地方法院檢察署甚少對部隊實施教育及法

律服務，遑論替各軍種辦理契約審核等業務，不能滿足空軍各單位之需求；計次室會辦意見請該部提供空軍各單位必須自行辦理法務之種類、數量、週期等資料，並說明各階層法務之差異性，以便審查，惟各單位歷年來並無相關統計，無法彙整回覆；經向陸軍總部、海軍總部、聯勤總部、軍管區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軍事情報局查詢，均稱有關增編法務軍官案已暫緩辦理；軍法局立場並未明顯支持，且依空軍總部計畫署與國防部計次室聯繫結果，該室並未同意辦理增修編作業事宜，本案顯示已無法推動，擬檢討暫緩辦理。案經陳肇敏總司令同月二十五日批示：精進案時再研究是否續辦。經核：本案經各軍總部辦理逾一年之後，空軍總部認為計次室仍未同意辦理，軍法局亦未明顯支持，且除空軍提出本案增編計畫之外，其餘各軍總部竟均無具體進展，協調整合之功能欠佳，至為明顯；又計次室未經深入瞭解實際狀況及問題之所在，竟為各地區軍法機關提供轄區部隊及個人法律諮詢服務，應可滿足部隊需要云云之會辦意見，殊為率斷，且與事實有所出入，亦有缺失。

三、國防部於預官考試之前迄未公布預定錄取員額，影響考試公信力及考生之權益；九十年考選作業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又以尚未核定之增設空軍法務軍官為由，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員，導致預官考試之公正性遭受非議，均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 大專預官之考選作業，係依據國軍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規定辦理，該項規定則係國防部依據兵役法、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等有關法令所訂定。考選作業分為初選審查及複選考試，前者由各大專院校編成初選委員會，負責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選考試，後者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下設七個工作組，其中試務組及行政組由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編成，命題組及閱卷組由中正理工學院及國防管理中心編成，監察組、資料審查組及新聞組由總政治作戰部編成。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試務組於每年考選之前，編印該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規定，內附報考申請表，不另編印簡章，該作業規定載有考選類別、日程表等相關規定，惟歷年來均未載明預定錄取員額，而由人次室視需求員額提報預備軍官錄取員額審查會議審查決定，該項會議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主持。有關軍法預官之報名、考試相關作業，係由人次室辦理，員額需求由軍法局提出。經查軍法局依據各軍總部、司令部、採購局、中科院及軍事監獄等單位提出之需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八九）則創字第三〇三五號函送九十年（五十一期）義務役預官需求分析表，其中軍法預官部分綜合編制數、現員、缺員、預判退損、計畫獲得等細項估算後提出十二員之需求，嗣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以（八九）署人軍一字〇八九〇〇〇六二九三號函申請軍法預官一員，



軍法局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以（八九）則創字第三二二五號函轉請人次室增列軍法預官一員。人次室依據軍法局先後提出合計需軍法預官十因素尚未入營之軍法預官人數，預判本年約有十一員入營，故扣除之後，本年考選軍法預官預定錄取人數僅為兩員。

（二）九十年預官考試於九十年二月七日舉行完畢後，空軍總部於同年月十九日以（九十）逸法字第三四八號函報空軍增編法務軍官二十五員實施計畫及建請國防部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生效。人次室沈承德上校於三月八日電話詢問軍法局陳鴻謨上校：九十年預官考選錄取人員即將公布，請檢討申請員額有無增減。軍法局陳鴻謨上校當日簽稿併陳：各總部建議增設法務軍官乙案尚在積極爭取員額中，經電話調查目前僅空軍總部預定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增編法務軍官二十五員（尚未核定），為免將來編成無人員可補，擬增加申請軍法預官十員，其餘人員則檢討調整正期生補充，奉核後以三月八日則創字第九〇〇八六二號函復該室：為配合各總部增編法務軍官案，原申請本年軍法預官十二員，擬增加十員，合計申請二十二員。查空軍總部雖提出增編法務軍官二十五員之需求，然此項計畫須待國防部核定，再由計次室據以調整空軍編裝，才能付諸實施。軍法局遽依此項未經核定之計畫，即向人次室函報為配合各總部增編

法務軍官案，擬增加軍法預官十員，且計次室已於三月十三日提出意見，認為為免形成人力浪費，請空軍總部再補提相關資料，以利審查。軍法局亦於同月十九日函復空軍總部，顯見該計畫短期內尚難以核定付諸實施，軍法局亦未將此情函知人次室，致三月二十八日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決定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名，並於四月二日放榜，計錄取軍法預官十一名。而空軍總部卻於四月二十五日決定修編增設法務軍官案暫緩辦理，致增額錄取之軍法預官，軍法局須設法另行調缺安置，軍法局辦理本案顯有欠謹慎確實，核有未當。

(三) 軍法局劉錦安局長、陳鴻謨上校兩人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當時亦有考量即使空軍總部的增設法務軍官乙案不成立，以軍法機關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尚待補充的情況，仍可安置十員軍法預官。經查本院委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巡察北部地區各級軍事院檢機關時，固曾詢及軍事審判法及第二十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公設辯護人之設置問題，以及依同法第五十一條檢察署應設置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但目前卻無此編制等問題，軍法局說明將檢討編裝，編設相關職缺。然軍法局係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始研提「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人員編裝與單位業務執行室等業管單位後，於次月二十日簽陳國軍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暨軍法

局等單位人員編裝調整修編方案，該案包括增編公設辯護人十二員、觀護人五員及軍法行政官二十二員，經國防部伍世文部長於四月二十四日核定，並於五月十六日生效在案。足見軍法局於三月八日函報擬增加申請軍法預官十員之時，該軍法單位人員編裝調整方案猶在軍法局內部檢討作業階段。前揭軍法局劉錦安局長、陳鴻謨上校兩人於本院約詢時所陳：申請增加軍法預官需求十員，亦有考量即使空軍總部增設法務軍官乙案不成立，以軍法機關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尚待補充的情況，足可安置該十員等情，仍與作業程序有所不合。

(四) 經核：預備軍官考選事涉國軍幹部素質之良窳，且關係考生權益甚鉅，然國防部於預官考試之前迄未公布預定錄取之員額，以昭公信，並使考生瞭解各官科錄取之機率，選擇最有利之官科報考，於法顯非所宜；且本年考選作業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卻以空軍總部提出，尚未經核定之增編法務軍官案為由，決定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員，導致預官考試之公正性遭受非議，均有缺失，亟應檢討改進。

四、九十年軍法預官考選錄取十一員及列為第一梯次入營，已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決議在案，人次室卻又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改列為第二梯次入營，核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自有未當：

(一) 前揭空軍總部督察長室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簽呈：增設法務軍官案顯已

無法推動，擬檢討暫緩辦理等情，陳肇敏總司令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批示：精進案時再研究是否續辦。該室幕僚於電話聯繫時即將上情告知軍法局，惟預官錄取員額業已公布在案。至五月十六日人次室沈承德上校電話詢問軍法局陳鴻謨上校：因該局申請而增加錄取之軍法預官究係第一梯次或第二梯次入營等情。軍法局陳鴻謨上校當日簽稿併陳：查本案係空軍總部申請之員額，經與該部黃德滿組長聯繫稱，該部改編法務軍官案暫緩，將併精進案檢討等情，為免增請員額無缺可派，如改為第二梯次入伍，有利於調缺補充運用。奉核後於次日以（九十）則創字第一七六八號函復該室：為配合各總部增編期程，建議將增加十員軍法預官改為第二梯次入伍，俾利分發運用。人次室收文後，簽由陳體端次長（兼任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核定照辦。

（二）經查：本年軍法預官考選錄取十一員及列為第一梯次入營，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由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王漢寧上將主持，包括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北、高兩市政府兵役處人員與會之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作成決議在案，人次室卻又於事後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為便於調缺補充運用，將錄取之軍法預官改列為第二梯次入營，且僅由該室陳體端次長核定，未經該複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實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自有未當。

綜上，本案國防部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九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